

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田心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935号）以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田心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信息公示。在公示期间，欢迎各界人士以来电、来信、来访的形式反映情况，发表看法和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田心经济合作社“三旧”改造项目
- 2.实施单位：大埔县贵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 3.拟开发模式：拟改造后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具体以政府批复的用地规划条件为准）。
- 4.改造模式：以整体拆除重建（旧村庄改造）进行合作改造。
- 5.项目概况：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田心经济合作社改造范围内的总用地面积为6944.92平方米，涉及村民18户，现状总建筑面积约为2674.22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为1918.05平方米。其中本次“三旧”改造地块的具体改造范围地块东至龙山市场，南至供电所围墙，西至房管局公租房，北至龙晟大厦通道。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 1.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2.对当地经济发展、生活居住的影响；
- 3.改造期间影响存在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
- 4.本项目是否影响自身利益，有何诉求；
- 5.对项目的支持情况；
- 6.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编制单位提交口头、电子或书面意见。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编制单位将在风险评估报告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反馈。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报告编制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主管名称：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伟宁

联系电话：13825913115

地址：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畹香路1号

实施单位：大埔县贵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龙晟大厦A栋1号

联系人：黄维常 联系电话：13802539073

风险评估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路1号（原华侨城别墅08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690864045

电子邮箱：215379800@qq.com

